



大 会

第五十三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一委员会

第二十八次会议

1998年11月12日,星期四,上午10时举行
纽 约

主席: 梅尼尔先生.....(比利时)

上午10时15分开会

议程项目63至80(续)

就所有议程项目下提交的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主席(以英语发言): 我们可以在今天下午再召开一次会议。在同各代表团磋商后,并鉴于本大厦内发生的其他重要事件,我们今天上午决定改变今天的安排。委员会面前的第6号非正式文件除决议草案A/C.1/53/L.22及其七项相关修正案外,载有所有尚待审议的决议草案清单。有人已提出推迟审议决议草案A/C.1/53/L.11、L.53、L.64、L.16/Rev.1和L.24/Rev.1,以及文件A/C.1/53/L.51,即决议草案A/C.1/53/L.24/Rev.1的修正案。

我们仍有三项决议草案要在今天上午审议:即A/C.1/53/L.42及其修正案A/C.1/53/L.54、A/C.1/53/L.49/Rev.1和A/C.1/53/L.4/Rev.1。

古森先生(南非)(以英语发言): 我们已同美国和俄罗斯联邦同事讨论决议草案A/C.1/53/L.49/Rev.1。他们也试图处理我们表达的对有关该案文的若干关切,但不幸的是,我们今天上午才看到新的文字,因此需要对它进行研究,然后才能对该决议草案投票。因此,我们要求推迟表决。

林梓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 我们仍在就决议草案A/C.1/53/L.42进行磋商。我希望日本代表团将在今天下午或晚上提出新的订正案文。因此,我请求推迟对决议草案A/C.1/53/L.42采取行动。

哈桑先生(阿曼)(以英语发言): 在就我所知本委员会工作的这个非常关键时刻,我不希望我的发言给主席先生你或那些正在就若干要请委员会表决的悬而未决的决议草案进行谈判的代表团添麻烦。但是,似乎推迟程序正在进行之中。根据我们得到的情况——尚未最后落实,因为需要就其他决议草案进行谈判——我们的理解是,我们将今天上午对决议草案A/C.1/53/L.22采取行动。鉴于这个问题对我国代表团非常重要,而且我认为对许多其他代表团也很重要,因此我们已作出某些安排,包括由我国常驻代表出席这几次会议。

我不愿过早地对工作进行判断。我知道,主席先生,你一直在努力尽量灵活,这是本委员会的性质,我认为应该继续这样做。但是当要推迟决议草案时,应该事先通知我们。我的理解是,我将在今天上午对A/C.1/53/L.22及其修正案投票。

这就是我愿在目前阶段所说的话。主席先生,如果我使你的工作复杂化,我很抱歉。这不是我的意图。

迈斯杜阿先生(阿尔及利亚)(以法语发言): 主席先生,我国代表团也不希望使你的工作复杂化。我们委员会的工作到了一个非常微妙的阶段。但是我国代表团对决议草案A/C.1/53/L.4/Rev.1抱有一些关切。目前仍在进行磋商,就这些悬而未决问题似乎没有达成任何协议。因此,我国代表团要求推迟审议这项决议草案。

主席(以法语发言): 我感谢委员会的合作。我们这样开会将取得进展。那么我们今天上午没有别的决议草案了。

我再次吁请各代表团重新考虑推迟的请求。我们离结束本委员会工作不到48个小时。我希望各位成员认真考虑他们的推迟请求是否真的有道理。我们在这里有100多个代表团——

阿克兰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就程序问题而言,我认为,我们的阿曼同事就委员会处理各决议草案的方式提出了一个正确的观点。委员会在正常情况下设法处理各方立场尽可能最为一致的决议草案,而把那些有争议和正在进行谈判的决议,或那些仍有可能取得比表决和程序行动结果更好的成果的决议草案推迟到稍后日期。

如果适用这些标准,在我认为,我们应该挑选那些意见最为一致的剩余决议草案并对此采取行动,然后再就那些有更大分歧的决议草案提出其他动议或提案。时间越来越少,我们必须采取行动,但行动应遵循某些标准:让我们首先对较容易的决议草案采取行动,而把那些较为困难的决议草案推迟到稍后阶段。

主席(以法语发言):主席比任何人都清楚,我们的工作即将结束,我们要对两项非常困难的决议草案进行谈判,我们本星期只剩下三次会议。

今天上午的会议本应使我们能够就进展较顺利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但它有可能一无所获。因此,我提议暂停会议,以便使要求推迟对决议草案 A/C.1/53/L.42、L.49 和 L.4 采取行动的代表团能够进行协商,看一看今天上午是否有可能在暂停会议后至少对这三项决议草案进行审议。

上午10时25分会议暂停,上午10时45分复会

主席(以法语发言):由于各代表团的诚意,我们将能够在今天上午审议题为“双边核武器谈判与核裁军”的决议草案 A/C.1/53/L.49/Rev.1。该决议草案属于关于核武器问题的第一组。

是否有代表团愿就第一组作一般性发言?

古森先生(南非)(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仅希望表明,我们曾同美利坚合众国和俄罗斯联邦讨论决议草案 A/C.1/53/L.49。美国和俄罗斯联邦都没有把它们对讨论结果的决定通知我们。

今天上午,我们发现有人要求我们审议决议草案 A/C.1/53/L.49/Rev.1,但南非代表团甚至没有机会看到期

望它表决的文字,因为决议草案 A/C.1/53/L.49/Rev.1 今天上午才分发。我们确实不仅鼓励这些提案国而且也鼓励所有其他提案国在出现这种情况时尝试以不同方式加以处理。

我们现在看到了决议草案的文字,并愿意继续工作,按我们私下讨论的那样,允许今天上午对这项决议草案进行表决,而不要求超出我们已经完成的工作对文字作任何进一步研究。我们这样做是为了对主席先生你本人表示灵活,并充分考虑到你面临的困难——我们知道你在本委员会的时间方面遇到困难。在正常情况下,我们本来会要求有更多的时间要求研究该决议草案案文。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感谢南非代表的合作。

我请美利坚合众国代表介绍文件 A/C.1/53/L.49/Rev.1 所载的决议草案。

格雷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我要代表我国、俄罗斯联邦和决议草案 A/C.1/53/L.49 的其他提案国,介绍——载于文件 A/C.1/53/L.49/Rev.1 的——决议草案订正文本,并解释我们对原始案文所作的修改。

在执行部分第8段,我们在涉及建立多边发射前通知制度可能性的该段最后一部分的前面加上了“注意到……的主动行动”等字。鉴于该段提及并非原始提案国的其他国家可能采取的行动,有些代表团希望在提法上更加中立。我们试图以订正文字满足这个希望。

同去年的决议相比,今年提案国删除了现在执行部分第6段中的核武器提法。提案国的解释是,删除这些文字是为了顾及执行部分第5段指出的事实,即核武器已从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和乌克兰彻底拆除。我们还指出,消除核武器概念已载于执行部分第11段。但是,为了明确表明提案国不打算背弃我们作出的并在去年决议中得到反映的各项承诺,我们在执行部分第11段案文上增加了关于消除核武器的增补文字。

提案国希望,决议草案 A/C.1/53/L.49/Rev.1 将通过这些修改,得到尽可能最广泛的支持。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对决议草案 A/C.1/53/L.49/Rev.1 采取行动。

鉴于没有代表团愿在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我请委员会秘书主持表决。

林国炯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已在本次会议上介绍题为“双边核武器谈判与核裁军”的决议草案 A/C.1/53/L.49/Rev.1。

除订正决议草案所列提案国外,增补提案国名单载于刚分发的文件 A/C.1/53/INF/2/Add.3。以下国家也成为提案国:葡萄牙。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几内亚、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墨西哥、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黎巴嫩、巴基斯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决议草案 A/C.1/53/L.49/Rev.1 以 136 票赞成、0 票反对、8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请愿就刚才通过的决议草案发言解释投票的代表发言。

李长和先生(中国):中国代表团刚才对 A/C.1/53/L.49/Rev.1 投了赞成票。中国十分关注美俄核裁军进程,因为美俄作为两个最大的核武器国家其核裁军对国际和平与安全具有重要影响。我们希望美俄在核裁军方面继续作出努力,尽快批准业已达成的削减核武器条约并尽早开始谈判第三阶段削减战略武器条约。还应强调的是,美俄两国裁减下来的核弹头应予切实销毁,而不是仅从部署状态转为储存状态。

中国代表团注意到,这个提案当中强调反弹道导弹条约的重要性。希望有关国家恪守条约规定,不要研制、开发具有战略防御能力的高性能战区导弹防御系统,以免破坏全球战略平衡与稳定,引发新的军备竞赛。

我还想指出,执行部分第 8 段中有关探讨建立一个弹道导弹和空间运载工具发射前通知多边制度的内容超出了本决议的范畴。

索塔尔先生(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我要求就委员会刚才采取行动的关于双边核武器谈判与核裁军问题的决议草案 A/C.1/53/L.49/Rev.1 发言。联合王国坚决支持这项决议草案,以及美国和俄罗斯联邦以及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和乌克兰为实现核裁军已经采取或设想采取的多项重要步骤和主动行动。

联合王国就其而言已明确表明,我们将在对实现核裁军目标的进展感到满意时确保把我国剩余核武器列入多边谈判。同时,联合王国正在积极采取单方面国内措施。决议草案 A/C.1/53/L.49/Rev.1 序言部分最后一段对此类步骤简短地表示承认。但是,我们认为,除了我国今年 4 月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之外,我们在今年 7 月宣布采取的步骤也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鉴于我已经在本届会议期间早些时候发言中阐明这项宣告的主要内容,我现在不想完全重复这些内容,而仅仅忆及,其中包括大幅度裁减我国可投入行动的弹头和每艘潜艇的运载弹头总数,并降低其备战状态;公布我国所有防御性裂变材料库存详情;并把我国 50%

以上未经保障的钚和所有再加工和浓缩业务置于国际保障之下。

我们认为,这是联合王国为实现核裁军目标采取的重大步骤,为了避免任何代表团仍对此有所怀疑,让我再重复一遍,联合王国仍完全坚定地致力于这一目标。

德赫加尼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欢迎任何单方面、双边或多边削减核武库努力。但是,我们出于以下原因对决议草案 A/C.1/53/L.49/Rev.1 投了弃权票。

首先,虽然绝大多数国家都坚持认为必须就核裁军问题进行国际谈判,但有些核武器国家却仅仅谈及削减,甚至坚持认为最好把这个问题留给核武器国家自己进行双边谈判。核威胁确实存在。核武器的存在危及人类的命运。因此,核裁军是一项国际关切,不应把它仅仅限于双边谈判。核武器国家不应继续对国际社会的深切关切无动于衷。

第二,该决议草案没有承认裁军谈判会议作为裁军领域唯一谈判机构的作用。

第三,决议草案还有一些我国代表团无法证实或核查的内容,例如涉及其他核武器国家重大裁减的序言部分第十四段和决议草案中的其他类似提法。

第四,在核裁减问题上的双边谈判是冷战时期的一个伟大成就。但是,在冷战结束后,随着《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得到无限延期、缔结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和国际法院提出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目前仍没有任何理由把绝大多数联合国会员国排除在核武器谈判之外。

贝尼特斯·韦森先生(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决议草案 A/C.1/53/L.49/Rev.1 仍有严重弱点,我们曾年复一年地在本委员会提出这些问题,但没有说服主要提案国顾及我们的主要关切。尽管在最后时刻作出某些装饰性修改,但摆在我面前的再次是一项削弱的案文,它赞扬核大国在核裁军领域取得所谓重大进展,并显然没有以批判和客观的观点重视这一优先领域的真实情况。

国际社会不希望我们为尽快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的目标而这样取得进展。另外核武器谈判的双边和多边做法不能具有排他性;全面核裁军战略必须具有互补性。刚才通过的决议草案没有反映这一做法。

为此,古巴代表团再次对今年载于文件 A/C.1/53/L.49/Rev.1 的决议草案投弃权票。

阿克兰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赞赏主要核武器国家目前为核裁军取得进展所作的各项努力。

大会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一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承认两个主要核武器国家进行核裁减的重要性及其责任。但是,我们出于若干原因无法同大家一起支持这项决议草案。

首先,大会通过序言部分第五段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无限延期表示赞赏。某些同该决议草案有关的核武器国家却认为不扩散条约的无限延期含蓄地表明它们有权无限延长拥有核武器的期限。我们认为,这是对不扩散条约延期的错误解释。

第二,我们注意到,这里和决议草案其他地方没有提及全面核裁军和彻底消除核武器的目标。

第三,序言部分第十段提及美国和俄罗斯联邦“关于《限制反弹道导弹系统条约》(反弹道导弹条约)”的联合声明。我们对目前有人对条约作出的允许建立战区导弹防御系统的解释持有某些保留,我们认为该系统将严重破坏区域乃至全球核均势的稳定。

第四,决议草案欢迎大幅度裁减核武器,但它没有指出,这是在很高的数目上作出的裁减,也没有指出有关大国即使在完成实施第二阶段裁武条约后保留的核武器数目仍将超过古巴导弹危机时存在的数目。

最后,决议草案没有承认在裁军谈判会议内就核裁军问题进行多边谈判的要求。我们认为,这一点仍是核裁军领域谈判的中心目标,包括所有核武器国家在内的国际社会应该对此表示赞成。

为此,我们对该决议草案投了弃权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审议第 6 组:包括军备透明度在内的建议信任措施。

(以法语发言)

是否有代表团愿就这一组作一般性发言?我看没有人要发言。

由于阿尔及利亚代表团的合作,我们现在将审议决议草案 A/C.1/53/L.4/Rev.1。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林国炯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喀麦隆代表已在 1998 年 11 月 9 日的委员会第 26 次会议上代表也是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成员的会员国介绍这项题为

“区域建立信任措施:联合国中非安全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活动”的决议草案 A/C.1/53/L.4/Rev.1。

订正草案本身已列明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在提案国问题上要做一项更正。星号应点在“喀麦隆”之后,正如订正案文所指出的那样,这个星号表示“代表也是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成员国的会员国”。

关于这项决议草案,秘书长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153条提交了一项有关所设方案预算问题的声明,载于文件 A/C.1/53/L.63。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请阿尔及利亚代表在就该决议草案作出决定前解释立场。

迈斯杜阿先生(阿尔及利亚)(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请允许我首先表明,由于不仅得到阿尔及利亚的合作,而且还得到其他一些同决议草案 A/C.1/53/L.4/Rev.1 有关的代表团的合作,委员会于今天上午将对这些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人们过去几天来就这项决议草案进行了磋商,该决议草案的过去文本以前一直获得协商一致通过。它在前几届会议上没有出现重大困难,因为它以前没有载有提案国今年首次提出的内容,我认为这些内容应该在其他机构审议。

决议草案提案国认为,序言部分第 11 段和第 8 段载有的内容是十分重要的建立信任措施。虽然我国代表团不反对这种推理,但我们情不自禁地想要求提案国减轻或取消债务,或许使适用许多非洲国家的体制措施具有人性,把它们作为建立信任措施,因为这些措施有助于非洲大陆的和平与稳定。

然而,鉴于这是一项非洲的决议草案,出于声援中非各国,阿尔及利亚加入了协商一致,希望提案国明年重新提出一项更符合本委员会关切:即“裁军和国际安全”的案文。我提及的两段所载的内容应在其他机构提出,我国代表团将乐于在别的机构支持它们。

因此,鉴于在我们工作结束前所剩时间很短,我国代表团本着同主席合作的精神加入了协商一致。如果有人要求进行表决,我国代表团将对序言部分第 11 段和执行部分第 8 段投弃权票。最后,我国代表团虽然支持协商一致,但希望表明,我们完全不赞成这两段。

主席(以法语发言):提案国希望不经表决通过这项决议草案。我看没有人反对。

决议草案 A/C.1/53/L.4/Rev.1 获得通过。

主席(以法语发言):是否有代表团愿解释其立场?

范光荣先生(越南)(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支持刚才通过的决议草案 A/C.1/53/L.4/Rev.1 的主旨和目标。因此,我们加入了协商一致。

我们支持有关区域各国根据本区域的具体特点努力促进和平与安全,并推进该区域的裁军事业。在这项努力中,我们也认为有关国家采取的建立信任措施十分重要并行之有效,因为此类措施将促进区域稳定和国际安全。决议草案强调了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的作用,我们对此表示支持。

我国代表团虽然总的来说支持这项决议草案,但愿对涉及提议设立人权与民主分区域中心的序言部分最后一段和执行部分第 8 段表示若干保留。这是前几年决议草案中没有出现过的新内容。作为原则问题,我们认为,这个问题不属于第一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因此,通过这项决议草案不应造成委员会处理此类不属于其责任范围的措施的先例。因此,我们不赞成这两段。

最后,我国代表团愿再次强调,我们支持由中部非洲各国彼此团结而产生的次区域各国促进区域内和平、安全与稳定的各项努力。

贝尼特斯·韦斯先生(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古巴加入了关于决议草案 A/C.1/53/L.4/Rev.1 的协商一致,因为我们认为应该对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的活动明确表示支持。

同时,我国代表团愿将其对序言部分第 11 段和执行部分第 8 段的保留记录在案。我们的保留与其说同其实质有关,不如说是因为我们认为这两段完全脱离该决议草案的上下文。虽然我们毫不怀疑导致提案国坚持保留这两段的良好意图,但古巴认为,它们所涵盖的问题应由其他委员会处理,各代表团应该在那里表达其对这些问题的看法。

安排工作

主席(以法语发言):鉴于没有其他代表团愿解释立场,我们已经处理完清单上要在今天上午作出决定的决议草案。我们将在今天下午处理属于核武器问题第一组的决议草案 A/C.1/53/L.22。

作为主席,我要提议,就这一组的一般性发言以每代表团一次为限,一般性发言不应超过三分钟。

是否有人反对?

阿克兰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我的理解是,本委员会几乎每次会议都就各组问题进行一般性发言,

在以前历次会议上都没有人要限制发言次数,或限制分配给每个代表团的发言时间。因此,主席先生,我想知道你为什么要在下次会议上限制发言次数。

这是对所有决议草案的一般性限制,还是就任何特定决议草案或问题对代表团加以限制?我希望在我们作出决定前澄清这一点。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的提议涉及对决议草案 A/C.1/53/L.22 的讨论。是否有人反对?

阿克兰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首先,我们尚未商订何时审议决议草案 A/C.1/53/L.22。主席先生,我们本应今天上午审议这项决议草案,但由于你我都知道的复杂程序问题,我们未能这样做。这些复杂的程序问题只在某种程度上得到解决。一些程序问题仍然存在,因此,我不知道我国代表团是否能够在今天下午处理决议草案 A/C.1/53/L.22。我认为我们应该首先决定我们要在今天下午审议哪些决议草案,然后再处理限制本项辩论的程序。

主席(以法语发言):巴基斯坦代表对今天下午处理决议草案 A/C.1/53/L.22 提出质疑。作为主席,我认为他的发言是一项不采取行动的动议,我将把它付诸表决。

阿克兰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鉴于本委员会首先开始对这项决议草案采取行动,任何代表团都有权要求把对这项决议草案的审议推迟到稍后会议。主席先生,为什么你现在把我的请求解释为不采取行动的动议?这不是一项公正的决定。

我没有要求不采取行动。我只是要求在我们解决你和我和许多其他委员会成员都十分清楚且我们私下讨论的程序问题以前,我国代表团保留要求推迟对决议草案 A/C.1/53/L.22 采取行动,即从今天下午推迟到稍后会议的权利。这就是我的全部要求。这不是一项不采取行动的动议。请不要误解或错误地解释我的意见。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感谢巴基斯坦代表所作的澄清。

在这种情况下,我提议中止本次会议,现在到本会议室后面的小房间内就程序问题同有关代表团会晤。

阿布-哈迪德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发生了什么情况?我们来这里是为了对决议草案 A/C.1/53/L.22 采取行动,但我们理解并考虑到主席和主席团的立场,因此决定在今天下午采取行动。

首先,主席先生你提议在今天下午的会议上对决议草案 A/C.1/53/L.22 采取行动。你然后又开始谈起了程序,并限制对该决议草案发表评论的时间。提案国曾要求不对这项决议草案提出任何修正案。我们现在惊讶地看到,你对发言的次数和时间加以限制。首先,我们大家都知道,第一委员会而不是主席或主席团掌握着自己的命运。第二,主席先生你曾提议委员会今天下午审议这项决议草案。

巴基斯坦大使提出了一个值得讨论的问题,主席先生,我相信,主席团和法律事务厅可以就这个问题向你提供适当的法律咨询。我们是否将在没有时间限制的情况下审议 A/C.1/53/L.22?这是一个审议中的问题。任何国家都有权在它希望的任何时间发言。我们不是在解释投票。我们对议事规则的理解是,议事规则没有限制发言时间或发言人数。

另外,主席团给委员会规定限制或制约非常不能令人接受。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要忆及,我的提议只是一项提议——一项提议。主席有权根据议事规则第 106(35)款提出建议。我的提议仅涉及核武器问题第一组的一般性发言。它同议事规则规定的答辩权毫无关系。

德伊卡萨先生(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认为,我们混淆了两个不同的东西,一个是何时处理决议草案 A/C.1/53/L.22。另一个有很大不同的问题涉及审议该决议草案时遵循的程序。让我们依次处理每个问题。

有人今天上午说服我们对决议草案 A/C.1/53/L.22 采取行动。又有人要求把审议工作推迟到今天下午。委员会同意今天下午审议这项决议草案,因此已经作出这项决定。

我们所剩的时间不多了。今天下午开始审议决议草案 A/C.1/53/L.22 及其修正案将涉及冗长的程序,可能需要一次或两次会议。我们没有别的排定会议了。如果我们今天下午开会时有人提议推迟审议这项决议草案,委员会那时将不得不对这项提议作出决定。我们不必现在作出这项决定。如果委员会决定今天下午对这项决议草案采取行动,则这就是我们要做的工作。主席可以在那时根据议事规则第 72(114)款提议限制发言人数和发言时间。这些都是我们将在今天下午作出的决定。

我认为,现在最好宣布本次会议散会。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要忆及,我在提议限制发言人数和分配给发言的时间时,曾认为——我认为整个主席团都同意——不必对决议草案 A/C.1/53/L.22 的审议工作提出质疑。有人只是在稍后才对今天下午审议决议草案提出质疑。因此,我是本着诚意并根据各代表团的共同谅解提出这项建议的,目的是使我们不必在今天下午一开始就讨论程序问题。

我们现在将召开我宣布的程序会议,看看能否令质疑今天下午审议决议草案 A/C.1/53/L.22 的代表团感到满意并解决他们的问题。

迈斯杜阿先生(阿尔及利亚)(以法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在听到要召开一个范围仅限于同这个问题有关的代表团的会议时也感到十分惊讶。我认为本会议室旁边的小房间似乎太小,不能容纳对该决议草案感兴趣的代表团;我认为,185 个代表团都对这项决议草案感兴趣。

这是一项重要的决议草案。我的理解是,一些有关代表团和主席已经进行了磋商,但他们没有取得令人满意的成果。我认为——为今后起见并由于这项决议草案十分重要——如果出现程序问题并必须征求各国的意见,则有理由不把磋商仅仅限于几个有关的代表团。即使要求所有有关代表团参加磋商,由于那个房间十分狭小和拥挤,这实际上也是不可能做到的。如果要对程序问题进行磋商,我认为本会议室似乎是最适当的场所,这样所有代表团都可以提出意见,或至少了解今天下午发生的情况,而不必感到惊讶。

阿克兰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我仅想发表若干意见。主席先生,我认为也许大多数代表团都知道,你曾努力试图就我们对决议草案 A/C.1/53/L.22 及其修正案采取行动的方法作出事先安排。这种努力并没有取得成功,因为有关代表团存在意见分歧和不同的解释。我们曾同意在确定审议该决议草案的程序之前举行进一步磋商。

因此,令我国代表团感到惊讶的是,有人要在没有进行我们期望今天上午举行的磋商情况下确定部分程序,为此,我们提出了反对。我认为,最好首先进行磋商,以便商定基本规则并确保这些规则对有关各方都十分公正,然后再采取行动。但我们现在不能说我们将仅仅确定部分程序,把其余的程序留待委员会辩论。

这就是我的态度。我认为,如果主席先生你愿意尝试就我们采取行动的程序达成协议的话,则我国代表团当然一如既往地愿意参加这一进程并达成公正协议。

然而,我们不希望因旨在剥夺我们权利的程序做法而感到惊讶。

阿米里先生(约旦)(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发言是为了谋求澄清。我的理解是,如果一个代表团希望推迟就这项决议草案采取行动,他可以向你提出这项要求。你已明确表明,你希望他们可以事先向你提出这项要求——如果可能的话提前 48 或 24 小时——但如果他们临时希望要求推迟,他们可以这样做。你以前曾满足过这项要求。我的理解是,当我们召开今天下午的会议时,各代表团仍有权要求推迟对决议草案 A/C.1/53/L.22 采取行动。是不是这样?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的答复是肯定的,但我强烈吁请各代表团本着我们大家的利益不要这样做。我遵守议事规则,但也存在着一个效率和对所有其他代表团的礼貌问题。

上午 11 时 35 分会议暂停,下午 12 时 50 分复会

主席(以法语发言):正如我在非正式会议上所说的那样,我现在要求对我提出的把一般性发言限制为每代表团一次和每次发言 5 分钟的提议作出决定。是否有人反对?

阿克兰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这仅适用于一般性发言,和今天下午的一般性发言。

主席(以法语发言):没有人反对,这这样决定。

因此,我们将在今天下午 3 时再次开会,以便审议决议草案 A/C.1/53/L.22。是否有人反对?

阿克兰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不反对,我只要指出,我们还没有对审议决议草案 A/C.1/53/L.22 的程序达成一致。我认为,我们应该对如何审议这项决议草案有明确的意见,我将希望,主席先生你将能够也许在我们今天下午的会议一开始告诉我们,我们继一般性发言后将如何审议决议草案 A/C.1/53/L.22——即发言、介绍修正案、解释投票和表决本身。我们将期望你给我们概述一下这个程序,以便我们可以以井然有序的方式进行工作。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预见的程序是,将进行一般性发言。然后我们将按照日期顺序,即提交修正案的前后顺序,审议各项修正案。

阿克兰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我的理解是,正如我们在非正式会议上所讨论的那样,我们将首先就核问题组进行一般性发言,然后就决议草案

A/C.1/53/L.22 进行一般性发言、介绍决议草案并对其作出回应。然后就修正案采取行动,而无论它可能是什么样的行动,然后对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对这个观点一点问题也没有。我仅想补充一点,目前我只了解第一委员会面前的书面修正案。当然,其他修正案也可随时提出,并将

(以英语发言)

在适当时候得到审议。

(以法语发言)

在这个基础上,委员会是否准备在下午 3 时重新开会,以便审议题为“核试验”的决议草案 A/C.1/53/L.22?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下午 12 时 55 分散会